

保德信國際人壽

投資型商品附加附約批註條款

給付項目：投資型商品附加附約相關權益之處理

備查文號：(一〇五)保字第012號

105.01.01

依107.06.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107.09.08

免費申訴電話:0800-015-001

傳真:02-2767-5659

電子信箱(E-mail):potservice@prudential.com

第一條 【批註條款之適用範圍】

本「保德信國際人壽投資型商品附加附約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適用於主契約為投資型商品之下列附加附約(以下簡稱本附約):

保德信國際人壽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(乙型)

保德信國際人壽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(丙型)

保德信國際人壽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(定額給付型)

保德信國際人壽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(日額給付型)

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

保德信國際人壽失能照護久久健康保險附約

保德信國際人壽傷害保險附約

保德信國際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

本批註條款為契約之一部分，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。

第二條 【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】

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，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，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。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，年繳或半年繳者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；月繳或季繳者，則不另為催告，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。

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，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，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，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。

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。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。

(此頁空白)